

股票代码：600399 股票简称：抚顺特钢 编号：临 2017-010

## **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说明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 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该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一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**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，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22,008,521.40 元、净利润 114,257,420.93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,425,742.09 元后，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102,831,678.84 元。2016 年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38,143,981.25 元。

根据公司运营发展需要，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## 二、公司利润未分配原因及资金用途

公司流动资金紧张，公司未分配利润所涉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支出、技术改造和环境保护项目。

## 三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本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情况下，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，提出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满足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会制订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四、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公司将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（另行公告），广泛征求投资者意见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